

宪政译丛

超验正义

——宪政的宗教之维

〔美〕卡尔·J·弗里德里希著 周勇 王丽芝译 梁治平校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梁治平 主编
贺卫方

超 验 正 义

—— 宪 政 的 宗 教 之 维

〔美〕卡尔·J·弗里德里希著

周勇 王丽芝译 梁治平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美）弗里德里希著；周勇，王丽芝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8
（宪政译丛）

ISBN 7-108-01059-3

I. 超… II. ①弗… ②周… ③王… III. 宪法—法的渊源—研究 IV. D91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5259 号

责任编辑	许医农
封面设计	董学军
版式设计	彭丹莉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北京新知电脑印制事务所
印 刷	北京京海印刷厂
版 次	1997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5.25
字 数	88 千字
印 数	0,001—7,000 册
定 价	9.00 元

总 序

中国自有宪法已将近百年,然中国之宪政建设尚待完成。盖宪政之于宪法,犹如法治之于法制,其盛衰兴废,不独受制于法律之制度,更取决于政制之安排、社会之结构、公民之质素与民众之信仰。故修宪法虽易,行宪政实难。

吾人行宪政之难,犹在此理念与制度皆出自西域而非生于本土,故中国之宪政理念源于传播,中国之立宪始于模仿。在此过程中,介绍译之事功莫大焉。然而,概览此一百年间译之西文典籍,相比于历史、哲学诸科,法政之书仍嫌太少,宪政名著更寥寥无几。吾人推行宪政之历程多蹇,究其因由,此或为其中之一端。近十数年,国人倡言法治,谈论民主,虽精神可嘉,终因游变无根,不能成就系统之理论,更难对中国社会发展产生深远之影响。是故宪政之理论思考甚为必要,而此役仍不妨由译介始。

本编拟收书十一种，总字数约三百万言。选书之标准有二：曰兼容并包；曰偏重当代。盖西方宪政之理论与实践，渊源既久，牵涉亦广，吾人欲得其精髓，最忌急功好利。故今之论宪政者，不仅要熟悉其制度，了解其理论，亦须明白其渊源，把握其精神。非如此则不足以产生理论之创见。再者，宪政非徒为理论，亦且为社会生活之实践。吾人研究宪政理论，旨在推进中国之宪政大业。兹事体大，自须循序渐进，更不必食洋不化，亦步亦趋。今日发达国家之宪政理论与实践，正处于时代转换之大变局中，彼邦有识之士因多反省之言、探索之见，此正当为国人所关注。如此，方能寓创造于学习，变后进为先进。

昔日，沈家本、严复诸前辈大量译介法政图书，开一代风习，吾辈踵武前贤，意在继续其事业，实现法治于中国。深望涓涓细流，终能汇为百川，流入大海，庶几吾辈知识者亦可不辱时代之使命矣。是为序。

公元一九九五年梁治平谨识。

凡 例

一、“宪政译丛”选择现代西方本领域内重要著作译为中文，翻译力求完整准确地再现原作内容与风格；

二、所选各书出版时间不同，国家有别，故其注释体例未尽一致。中译本将个人著作的注释一律统一为书末注，论文集均作章末注，俾使本译丛体例协调一致。中译者视必要所加的注释则置于页下，并标明“译者注”字样；

三、人名、地名及专用术语的翻译主要采用通行译法，兼顾约定俗成原则；

四、译丛中若干著作列有参考书目。为便于读者了解和利用此文献状况，中译本悉数收录，亦未译为中文。注释中所引著作、判例等亦照此处理；

五、为便于读者对照核查,各书均以边码(切口处标注之页码)注明原索引页码。惟因体例调整,个别地方容有出入;

六、所有原著索引均以双语对照形式予以保留(二级词目只列译文),每一词目先中文、后外文。全部一级词目均按汉语音序重新排列。词目后数字指原著页码,请读者按边码检索;

七、凡原书无索引者,由译者编制译名对照表附于中译本之后,其条目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献给我的兄弟沃尔夫冈·弗里德里希

正义的鼓吹者

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

前 言

立宪政府的理论和实践可能是西方世界所取得的最大的政治成就。这一成就既不是一个世纪也不是一个民族所造就的。因此,我们可以不带任何沙文主义色彩自豪地期望,这一政治成就可能成为全人类永久的遗产。但是,立宪政府的生成是否以存在一种宗教的和哲学的支持为先决条件?当一种原先培育其成长的宗教和哲学的意向消亡时,该立宪政府是否还能够生存下去?要评估立宪政府的各个方面,最基本的一点就是我们要对其生成的知识背景及其变化有所了解。

从事这种探究,很少有人会像本书的作者一样胜任这项工作,因为他对立宪政府的基本原理和实践的研究倾注了毕生的心力。卡尔·J·弗里德里希既是哈佛大学政府科学的伊顿教授,又是海德堡大学政治学教授。他出生在德国,并在那里接受教育。自1926年以来,弗里德里希教授一直执教于哈佛大学。通过教学与著述,

他在两个大陆的文化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他从事于两者之间的相互阐释,并且利用此两者的智识资源。他对作为一门知识性学科的政治学的发展贡献颇多,并在最近担任了美国政治学协会的主席。他是美国政治和法哲学学会的创始人之一,并是该学会的年刊 *Nomos* 的编辑。他著述甚丰,其中包括《立宪政府和民主:欧洲和美洲的理论与实践》(1937,修订版,1941);《普通人的新信念》(1941);《注定和平》(1948);《康德哲学》(1949);《极权主义专政和独裁政府》(与 Z·K·布热津斯基合著,1956);《国家的构成理由》(1957);《法哲学的历史考察》(1958)以及《人类及其政府》(1963)。

本书是在弗里德里希教授于 1963 年春在杜克大学所作的三次公开演讲稿的基础上扩充修订而成的,他所从事的这项研究得到了利利基督教和政治学基金会的赞助。第五章是弗里德里希 1963 年 9 月就任美国政治学协会主席时演讲的修订稿,经《美国政治学评论》允准在此重印。应予以指明的是,尽管本书是由于利利基金会提供的资助而得以出版的,但是该资助机构既非作者也非出版者,并不因提供该项资助而必然赞同本书以下篇幅所表述的观点。

利利基督教和政治学基金会研究项目负责人

约翰·H·哈洛韦尔

目 录

前 言	约翰·H·哈洛韦尔 1
第一章 宪政论的宗教基础问题	1
第二章 中世纪的宪政论	19
第三章 新教的宪政论	42
第四章 自然神论者和一神论者的宪政论	67
第五章 权利、自由权、自由：宪政的人本主义精髓	90
注 释	113
译名对照表	149
出版后记	156

第一章 宪政论的宗教基础问题

当一个新国家生成,当一个旧国家革新自身,无论在印度还是在意大利,无论在尼日利亚还是在法兰西,新的宪法便是那一时期的秩序。当革命成功地实现之时,即使是共产主义革命,也总是要颁布宪法。这种情形甚至超越了国家秩序的界限,地区性的联盟和世界范围的联合国也寻求制订一部宪章或宪法。如果对一部宪法达成一致意见有困难,那些当权者至少会应允制定一部尽可能行得通的宪法。并且,由于发展的迅速,许多现行宪法如果不用另一部宪法来取而代之,就会显得软弱而没有功效。但是,尽管宪政论具有世界范围的号召力,它似乎正在丧失其往日赖以自信稳固确立的基础。为什么宪法会遭遇如此多的困难,产生如此多的紧张和纷扰?为了理解和尽可能地回答这一问题,我们有必要探究宪政论的起源。必须指明,它植根于西方基督教的信仰体系及其表述世俗秩序意义的政治思想中。显然,许多在本世

纪主动采用宪法(或者被其国内的和外国的善意的施主强加于其上的)的社会并不是基督教社会。并且由于受现代思想的影响,那些曾经是基督教的社会,其宗教基础也日渐被削弱。试看曾经是“议会制之母”的英格兰,其当代的气氛与 17 世纪的情形相比,是多么的不同!

当然,在断言西方的宪政论是基督教文化的一部分时,我们所遵从的是一种现代的信念,即认为一切文化现象都应被视为一整套相互关联的价值观、利益和信仰的体系的呈现。这一正确的主张很容易导致一种错误的相对论,这种相对论视该种价值观、制度和行为模式被限定在一套特定的体系内,并因此难以超越其樊篱。我不同意如此眼光狭隘的浅见,而承认在许多相互关联的情境中,基本相同的现象的再现,呈现出作为人的人类所具有的普遍的可能性。^[1]易言之,通过展示文化的和观念化的宪政论内涵,我不想排斥其普遍有效的可能性,而只是指出当那些与其起源相联系的价值观和信念不再能作为其凭借的基础时,如此将其扩大使用可能产生的问题。

但是,这种认识可能会立刻遭致下述反对,宪政论的渊源难道不可以上溯至更久远的时代?它们不是出自古典的古代,其真正的基础不是在希腊和罗马?由于后一种观点被认为是确凿无疑的,并被广泛地接受,因此,在我们着手分析之前必须就此观点简要地加以阐述。^[2]它将有助于下面要作的对正义问题的讨论,而这是我在此

项宪政论研究中所关注的核心问题。

柏拉图在其不朽的对话中论及正义时坚持苏格拉底的论断,即正义(*dikaiosyne*)应被视作为其自身和家庭⁵“正当地享有自己的东西和做自己的事情”(he tou oikeiou te kaiheautou hexis te kai praxis)。^[3]这一论述涉及三个等级各自的地位和作用,从而将正义与其社会固定的等级秩序相联系。它在强调所有物的同时还强调了行为。这在罗马人(斯多葛)对自然法著名的定义中的第三句话得到了回应:suum cuique tribuere(给予每个人他应得的部分),但是这种表述方式除了其是一种行为亦或是一种所有物尚有待商榷外,它成了一种他人的“所有物”的被动接受。另一方面,柏拉图在此以及相关的段落中将正义(*dikaiosyne*)既视为具有个人的性质,又具有行为的和事物的性质。而个人、行为或事物是否能被判定为“正义的”(just),或者更确切地说被判定为“正当的”(righteous,从基本的习惯和法的观念上讲,dike意即right),这一问题只有具有认识形式或理念(*eidos*,就其与善的理念相关之完美形式的意义而言)卓见的人才能够回答,因为只有他才知道所有具体的人、行为或事物在多大程度上带有(*metechei*)理念(*eidos*)的特质。正义的理念(*eidos*)是一种超验的实在,不能用感觉来证明其存在。在柏拉图看来,这种超验性要求,追寻智慧(*philosophos*)的人一旦获得成功并成为真正的哲人

(knewer),他就是唯一有统治能力的人。正义的这种极端超验的性质妨碍了它在宪政秩序中的实现。〔4〕

- 6 但是《法律篇》又是怎样论述的呢？难道柏拉图在这部后来的对话录中没有述及法律，以及事实上没有述及宪法吗？法律当然是有所论述的，但没有论及西方传统业已发展形成的那种特殊意义上的宪法。尽管我们反对那种认为柏拉图的《法律篇》阐述了一种极权主义制度的观点，〔5〕但它的确描绘了一种权威主义的制度，生活于这种制度下的个人没有权利，仅受到法律严格的制约。事实上，人权最核心的观念，即个人宗教信仰的权利（见以下第5章）因为最严格地遵从既定的信仰体系的观念而被公开地排斥在外，这种既定的信仰体系被视为一种公正的政治秩序的真正精髓。〔6〕

但是这一观念与那些流行于古典希腊的观念非常一致。宗教是与政治秩序紧密相联的。事实上，没有一种“国家”与“教会”相分离的实体会得到认可。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在讨论 *ta polotica*（政治学）时想到的 *polis*（城邦），既是一个教会也是一个国家，因此，事实上它既非教会也非国家。在试图与这一政治学的普遍观点保持一致时，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似乎应该考虑到每一种政治秩序都有其“宪法”，有其 *politeia* 或 *politeuma*（国家的政权机构）。这里后者所指的宪法仅等同于政治秩序或政治结构，包括其组成的各个方面。甚至一种极权的独裁

制度也有这种“宪法”，即独裁者的职位，以及当时他认为 7
满意的机构，诸如政治局、主席团、地方分权（“封建制度”）等等一类的东西。很明显，这种意义上的宪法没有多元分化的含义，它只是一种赘物，一种政权或政治结构的同义词。

但是，很显然，亚里士多德在用 *politeia* 这一术语时还有另一层规范的含义。因为这一术语也指明了亚里士多德的模范政治秩序，具体称之为“政体”（polity）或立宪政权（constitutional regime），^[7]在此，试图对该范式进行描述就离题太远了，我仅想指出的是，除了那些有关参政的权利外，它不涉及人权，它是一种广义的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复合“政体”，是三种好的政府形式的混合，柏拉图的追随者们也如此认为。我们后面还要遇到这种复合的政体（见第三章）；毫无疑问，它在现代宪政论的演化过程中起过作用。这里，问题是这种范式根本不是现代宪法的样板。不仅是因为它没有强调人权（恰如上述），而且它也没有提及对权力的行使加以限制的必要。其“善”的标准就是它的稳定性，或者更恰当地说是其持久性，亦即它维护其特定的价值观和信仰不受损害的有效性。换句话说，该政权的生存（而不是组成它的自由和尊严）是确定其价值的标准。其正义的达成是通过建构一条各种关系平衡且和谐的“中间道路”，而这种正义本身是依据该社会的价值观和信仰来限定的，这种社会的价值观和信

仰,是一套精心构造的按比例和数量来确定平等的体系。

- 8 简言之,亚里士多德的 *politeia* 甚至在作为一种模范政治秩序式的规范性概念时,也缺乏其特定的现代涵义:即将政府排斥在个人领域之外,更具体地说,排斥在宗教领域之外。在罗马人的传统中这种缺乏同样值得注意。当波利比奥斯写下其对罗马共和国的赞美性分析时,对于这个希腊人来说,罗马组织结构的完美似乎基于其宗教的正统观念和它那谨慎维持着的各种政治力量之间的平衡。^[8]但是,难道罗马共和国的秩序不是一种最复杂的将约束制度化的体系吗?在最高行政官不是只由一人出任时,它将这样制度化的约束发展到一种极致;很少(如果有的话)有一些政权模仿这种以两名执政官为国家元首的方式。行政和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之间相互连锁的复杂制度,立法权的分离以及精心构制的各种司法职能行使之间的平衡^[9]——所有这些无疑构成了一种制度化约束的体系。但是波利比奥斯赞赏该政体的原因是它所取得的基本成就。那不是对个人的保护(因为除非在一种有限的程序意义上,这种保护并不存在),而是使罗马强大并使罗马的士兵公民(soldier - citizen)有效地参与国家事务。罗马的“宪政论”(如果可以用这一术语的话)不是多元的,它是基于一种根据 *virtus*(刚勇)作出的对人类生活的非基督教的评估,这种 *virtus*(刚勇)或男子气被视为一种在战场上和政治的竞技场上的优势。